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中审众环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903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2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86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以及审核函[2022]010775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问询问题中涉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成立 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起 始时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0-1-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2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2018-5-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5-28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	2013 年

				公司 100%股权；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有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 阳 永 金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2010-6-12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阳 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濮 阳 永 金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2010-6-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濮阳 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 限公司罗田县供电 公司		2010-10-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湖北省电 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网湖北省电 力有限公司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 司罗田县供电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4	阳煤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供应 分公司(阳 煤化工股 份有限公 司供销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 阳煤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供应	2017-1-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分公司)			
		阳煤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销售 分公司	2020-6-5		2020 年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 限公司		2013-11-19	程建新持有 100%股权	2013 年
6	江西赣 锋锂业 股份有 限公司	江西赣 锋锂业 股份有 限公司	200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及 其家族	2011 年
		新余赣 锋锂业 有限公 司	2020-10-2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余 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7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996-12-3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李万清持有 28.56%股份，殷 银华持有 15.43%股份，枝江楚天塑业 有限公司持有 6.40%股份，王光明持有 4.34%股份，王波持有 3.08%股份，沁 阳市安达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 1.84% 股份，姚定贵持有 1.57%股份，枝江市 安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1.47%股 份，肖仁良持有 1.43%股份，枝江市兴 港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88% 股份	2021 年

(二) 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量及占比 (吨、万千瓦时)	采购金额及占比 (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2022年1-6月							
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500.62 (76.18%)	12,445.47 (73.30%)	10-20%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单次合同，每月按需采购	45.00 (40.91%)	3,043.81 (42.44%)	0-5%
		新余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45%)	3,090.71 (43.0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5,623.06 (14.52%)	2,395.19 (14.11%)	0-5%
			环氧乙烷		2,762.40 (100.00%)	1,954.90 (98.09%)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4,847.03 (92.81%)	3,226.80 (92.64%)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23,196.78 (55.86%)	3,164.45 (56.05%)	70%-100%

2021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8,782.24 (29.90%)	8,656.34 (29.48%)	0%-5%
		环氧乙烷		3,970.64 (100.00%)	2,771.08 (98.06%)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3,260.68 (37.03%)	10,746.68 (36.59%)	10%-20%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3,595.46 (21.64%)	5,916.73 (20.15%)	10%-2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8,594.38 (95.49%)	4,995.17 (96.0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41,359.46 (66.41%)	4,837.63 (67.11%)	70%-100%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559.46 (44.69%)	9,659.82 (42.96%)	5%-10%
		环氧乙烷		3,681.30 (92.97%)	2,283.13 (91.25%)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2,376.30 (33.83%)	7,230.06 (32.16%)	5%-10%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9,069.01 (98.44%)	4,953.07 (98.27%)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7,047.11 (10.65%)	2,274.87 (10.12%)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4,110.22 (6.21%)	1,344.94 (5.98%)	0%-5%
		小计	-	-	11,157.33 (16.86%)	3,619.81 (16.1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473.12 (58.10%)	2,502.39 (58.52%)	70%-100%
2019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37,572.66 (52.89%)	14,519.92 (50.04%)	5%-10%
			环氧乙烷		4,682.52 (100.00%)	3,270.03 (98.06%)	
2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6,890.24 (37.85%)	10,566.81 (36.42%)	5%-10%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月采购	4,971.88 (7.00%)	1,795.45 (6.19%)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

							因拒绝提供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需采购	31.72 (0.04%)	11.47(0.04%)	0%-5%
		小 计	-	-	31,893.84 (44.89%)	12,373.73 (44.96%)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12,249.41 (97.76%)	7,363.57 (98.13%)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80.00 (86.15%)	4,307.34 (86.89%)	5%-10%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738.14 (53.38%)	2,851.70 (53.72%)	70%-100%

注：上述表格中环氧乙烷采购金额不包含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采购环节运费。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途径、交易持续性及协议签订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	交易持续性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022年1-6月						
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江西赣锋锂	新余赣锋锂业	氟化锂	公司采购	可持续	否

	业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员拓展		
		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公司采购 员拓展	可持续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 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 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 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 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1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 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 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 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 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 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 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 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 电合同
4	阳煤化 工股份 有限公 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目前公司与阳 煤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的采购 业务主要通过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进行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9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公司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 弘愿基金财务状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永民[2020]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弘愿基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弘愿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425.47	457.84	426.19	344.77
	负债	30.17	30.00	3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95.30	427.84	396.19	344.77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度收入	0.18	113.12	224.42	0.02
	年度支出	32.72	31.65	173.00	30.27

(二) 弘愿基金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充分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2 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理事长职务，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参与弘愿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根据现任弘愿基金理事、监事确认，弘愿基金现任理事、监事与阎晓辉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协议安排。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及尹国平之妻廖利萍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1%、18.19%、7.48%的股份。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于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8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对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的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由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确保一致行动，因此三人共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的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如各方就某一提出提案或投票表决事项进行三次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内部就前述协商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一人一票，以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并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作出一致行动。”

上述争议解决机制可有效避免提案无法提交审议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董事、监事无法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况，能够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除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105.78	30,629.53	30,272.37	34,207.78	2,347.42	2,652.5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分属于不同期间，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同时期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的过渡期内，对于中蓝宏源尚未取得认证的的客户，暂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给该等客户，在中蓝宏源完成相应客户认证后，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自2021年9月起，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可以自行销售，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系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中蓝宏源与该等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0.63	-	-	-	-	462.50	1,947.00	1,484.50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2,286.00	8,894.69	8,423.50	2,702.20	1,500.80	-	-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7,549.00	17,549.0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主要向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氟化锂。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主营业务均有六氟磷酸锂业务，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且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内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或中蓝宏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与中蓝宏源的关联交易更新

(1)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情 况	销售六氟磷酸锂	-	16,777.59	3,071.13	-
	销售口罩	-	-	0.49	-
	销售材料	-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35.48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	1.00	11.92
	销售金银花露	-	-	-	1.86
	其他	3.75	56.96	43.13	54.60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情 况	采购六氟磷酸锂	-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424.75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123.11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	5.44
	其他	244.14	142.67	118.97	60.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在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后至2021年8月所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需通过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自2021年9月起开始自行销售，并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 关联租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租赁收入	2021年租赁 收入	2020年租赁 收入	2019年租赁 收入
中蓝宏源	办公室	3.57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25.50	63.4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租赁费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26.38	15.39

2. 与楚天舒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更新

(1)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业务	采购金银花露	-	14.98	5.59	12.43
销售业务	销售蒸汽	56.22	94.32	93.21	124.61
	其他	-	-	-	3.50
	销售口罩	-	-	0.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平均价格对比更新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差异率
2022年1-6月	261.12	272.83	4.29%
2021年	230.79	250.85	8.00%
2020年	185.13	195.69	5.40%
2019年	199.28	202.95	1.81%

注：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包括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19年、2020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的平均价格相差较小；于2021年，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的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的蒸汽平均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蒸汽价格呈上涨趋势，其中2021年10月至12月上漲最为明显，而2021年10月至12月为楚天舒产品生产销售淡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蒸汽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的交易金额较小，且

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3. 与上海麦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开发具体内容	合同总金额	项目进展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委托上海麦步研制西格列汀原料药及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西格列汀片剂，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同时委托上海麦步完成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723.50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已提交注册申报	-	216.00	196.00	170.00

4. 与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等方式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压滤机滤布、离心机拉袋等机物料，采购金额于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分别为76.26万元、80.30万元、81.78万元以及37.65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向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就主要滤布相同规格产品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与发行人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项 目	板框压滤机滤布	离心机拉袋
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173.45	2,300.88
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389.38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566.37
2022年1-6月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1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0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9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表格，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向发行人销售滤布产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询价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新增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权期间	审议通过 的对应决 策程序
1	0181400741-2022年罗田（保）字0001号	尹国平、廖利萍、刘展良、张小红、徐双喜、俞建春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3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2022年1月至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至6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更新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了编号为（2022）011212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 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注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出租方	采购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原因
股份 公司	同德堂	租赁房产	31.51	18.35	18.35	18.35	同德堂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同德堂	电力、蒸汽等	98.52	203.64	188.28	176.72	同德堂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同德堂	机器设备	-	-	235.25	-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立项并购买相关资产，后因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办理主体改为同德堂，为保证建设项目备案主体与资产相统一，遂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同德堂
	新诺维	环保处理费	372.39	743.90	1,183.29	1,045.78	新诺维与股份公司处于同一厂区，新诺维废水等处理依托于股份公司
	新诺维	租赁	14.54	27.52	27.52	27.52	新诺维使用的房

							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新诺维	电力、蒸汽等	930.11	1,091.43	1,193.54	1,323.82	新诺维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新诺维	商品	-	-	-	0.11	-
	武穴宏源	材料	0.72	2.16	-	-	-
新诺维	股份公司	鸟嘌呤	2,341.23	2,068.65	1,392.16	2,151.52	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股份公司	材料等	7.98	7.23	6.71	16.01	-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443.97	725.72	625.46	277.33	股份公司委托同德堂生产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一次性口罩等	16.54	24.15	73.20	20.58	-
	武汉双龙	加工服务	19.12	104.14	113.95	174.05	武汉双龙委托同德堂进行中药提取
	武汉双龙	商品	-	-	2.62	0.80	-
	康意药业	药品文号	-	-	-	50.00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Z42021975”和“国药准字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

							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	-	-	408.00	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进行六氟磷酸锂成品生产、加工和废酸处理等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蓝宏源之间的交易金额为中蓝宏源于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商品、电力及蒸汽、加工服务的采购和销售、资产租赁等，上述内部交易主要基于资源配置及职能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使母子间充分利用资源并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以提高经营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说明，确认“宏源药业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源药业内部交易定价以及按照此交易定价申报纳税无异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蓝宏源	采购六氟磷酸锂	-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424.75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123.11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	5.44
	其他	244.14	142.67	118.97	60.7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	-	16,777.59	3,071.13	-

	酸锂				
	销售口罩	-	-	0.49	-
	销售材料	-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35.48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	1.00	11.92
	销售金银 花露	-	-	-	1.86
	其他	3.75	56.96	43.13	54.60

3. 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蓝宏源	办公用房	3.57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25.50	63.46	-	-

(2)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26.38	15.3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蓝宏源	38.58	9.10	1,666.23	-
应收股利	中蓝宏源	-	4,510.00	-	-
其他应收款	中蓝宏源	-	9.91	51.73	14,470.60
应付账款	中蓝宏源	886.90	207.10	152.12	-
其他应付款	中蓝宏源	0.04	-	-	-

(三)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至23.54%。发行人“高品质六氟磷酸锂生产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1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9: 关于经营资质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国家/地区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202001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 2. 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替硝唑、奥硝唑、塞来昔布); 3. 原料药(甲硝唑); 4. 受托方: 武汉正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栓剂; 5. 受托方: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片剂、胶囊剂; 6. 受托方: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片剂	2025年11月9日
药品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HB201804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甲硝唑)(粗合成); 2、原料药(甲硝唑)(精烘包)	2023年7月30日

药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20103269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2025年5月 18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411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栓剂：双唑泰栓	2025年6月 15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74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栓剂：甲硝唑栓	2025年6月 15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602216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胶囊剂：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26年1月 20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09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片剂：甲硝唑片	2025年6月 16日
原料药备案登记号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更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卡络磺钠	-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阿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47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替硝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2022) 兽药生产证字 17058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7 年 4 月 7 日
兽药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7020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7 年 4 月 7 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美硝唑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14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10 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股份公司	(鄂)-非经营性-2021-005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杭州市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51 号 www.hbhypharm.com 122.224.81.236(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G20100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茯苓枸杞酸枣仁胶囊	2024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国家市场监	义水丹牌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	2025 年 2 月

		G20200297	督管理总局	胶囊	24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J危化经 (换)字 [2019]000137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批发、储存氢氟酸、甲醇	2022年12月 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WH安许 证[2021]延 0280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中间体甲酯甲酸 5,000 吨/年	2024年4月 12日
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 9634XF001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无机盐制造,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锅炉, 兽用药品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5年12月 29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德堂	鄂罗排字第 0004744号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饮品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7年9月 14日
	股份公司	鄂罗排字 0004745号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化工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7年9月 14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股份公司	421112032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 中心	甲酸甲酯、氟硅酸钠等 29 项 危险化学品	2024年3月 25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	047190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鄂 202101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 甲硝唑/原料药	2023年7月 20日
	股份公司	鄂 2021012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 苯酰甲硝唑 /原料药	2023年7月 20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	2024年2月9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	2024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	2024年4月18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2023年10月21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2023年10月21日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股份公司	HB21001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硝唑	2024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	HB21001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苯酰甲硝唑	2024年5月24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股份公司	鄂 421123 (2019) 002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氟化氢储罐区、液氨/环氧乙烷储罐区、硝酸罐区	2022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	鄂 421123 (2019) 003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六氟磷酸锂车间、甲酰胺车间、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车间、甲硝唑车间	2022年11月11日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 (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1-CEP 2007-309-Rev 02	欧盟	甲硝唑	-
Certification	股份公司	R0-CEP	欧盟	甲硝唑	2024年4月

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 t (甲硝唑 CEP 注册证 书)		2018-264-Rev 01			2 日
CERTIFICA TION OF SOURCE VALIDATIO 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 TICAL RAW MATERIAL (S) TO BANGLADES H (甲硝唑、 苯酰甲硝 唑孟加拉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	孟加拉国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5 年 2 月 14 日
REGISTRAT ION CERTIFICA TION TO BE ISSUED FOR IMPORT OF DRUGS INTO	股份公司	RC/BD-002536	印度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4 年 7 月 28 日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 (甲硝唑、 苯酰甲硝 唑印度注 册证书)					
乙 醛 酸 -REACH REGISTRAT ION CERTIFICA 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 7486-C4	爱尔兰	乙醛酸	-
乙 二 醛 -REACH REGISTRAT ION CERTIFICA 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 7486-C3	爱尔兰	乙二醛	-
硝 化 物 -REACH REGISTRAT ION CERTIFICA 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 7486-C2	爱尔兰	硝化物	-
KKDIK	股份公司	RCS/CERT-PR2	土耳其	甲硝唑	-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 -RCS-CERT- -PREC207- 136-1-E74 86-土耳其 预注册证书		07-136-1-E74 86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 -RCS-CERT- -PREC203- 474-9-E74 86-土耳其 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 03-474-9-E74 86	土耳其	乙二醛	-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 -RCS-CERT- -PREC206-	股份公司	RCS/CERT-PR2 06-058-5-E74 86	土耳其	乙醛酸	-

058-5-E74 86-土耳其 预注册证 书					
卫生福利 部药品许 可证	股份公司	DHA09100094 902	中国台湾	甲硝唑	2025年8月 25日
Recognize 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 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 TICAL TECHNOLOG Y CO., LTD	股份公司	-	墨西哥	-	-
乙二醛预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1906-127225	韩国	乙二醛	-
甲硝唑注 册证书	股份公司	UA/17038/01 /01	乌克兰	甲硝唑	2023年11月 20日
食品生产 许可证	新诺维	SC2014201120 0039	湖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食品添加剂: 叶酸	2023年10月 16日
饲料添加 剂生产许 可证	新诺维	鄂饲添(2018) T0400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 叶酸	2023年11月 25日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新诺维	鄂饲(添)字(2019)002016号	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饲料添加剂: 叶酸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诺维	047190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 202001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糖浆剂、合剂、酏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 3. 委托方: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片剂	2025年11月18日
药品批准文号	同德堂	国药准字H4202181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乃近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穿心莲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015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丹参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H420218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谷维素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湖北省药品	藿香正气水	2025年8月

		Z42021974	监督管理局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6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健脾糖浆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1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金果饮	2025年8月 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7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金银花露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4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8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脑乐静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脑心舒口服液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杞菊地黄口服液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清热解毒口服液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4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维血宁合剂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胃乐舒口服液	2025年8月 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9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午时茶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夏桑菊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止泻安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杏苏止咳糖浆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养血当归糖浆	2025年8月 6日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证	同德堂	(鄂)卫消证 字(2020)第 0034号	湖北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消毒剂	2024年6月 30日
排污许可 证	同德堂	914211227391 14479J001R	黄冈市生态 环境局罗田 县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2年11月 11日
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证	同德堂	鄂食药监械生 产许 20200963号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类: 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5年11月 9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5年9月 29日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2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2025年9月 29日

		号			
药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双龙	鄂 202002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5年12月6日
药品批准文号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4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慢肝宁片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8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咳喘宁颗粒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8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7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53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癣夏塔热片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64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炎四味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60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	2026年2月2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52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骨刺消痛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3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蒲地蓝消炎片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1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心宁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33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盆炎净片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3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龙舒胆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5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七鞭回春乐胶囊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H2005887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阿奇霉素胶囊	2025年8月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37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暖宫孕子胶囊	2023年12月 12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55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清火养元片	2023年12月 12日
排污许可证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 98473H001R	武汉市生态 环境局东西 湖区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4年1月 18日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武汉双龙	4201122021 字第00068号	武汉市东西 湖区行政审 批局	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进 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	2026年7月 22日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宏源化学 科技	0473540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	-	-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573人次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合计48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员工合计483人次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员工合计42人次取得其他各类特殊作业证书。

- (二)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况；根据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被原发证机构撤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就境外销售产品所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资质颁发地区/国家	有效期至
股份公司	自由销售证明	-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中国	2023年5月17日
		-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中国	2024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鄂 20210130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2023年7月20日
		鄂 20210129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2023年7月20日
		鄂 20220014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	中国	2024年2月9日
		鄂 20220013	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	中国	2024年1月25日
		鄂 20220030	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	中国	2024年4月18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中国	2023年10月21日
		鄂 20210165	产品名称与	中国	2023年10月21日

			剂型：午时茶 颗粒/颗粒剂		
股份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 药证明	HB210012	甲硝唑	中国	2024年5月24日
		HB210011	苯酰甲硝唑	中国	2024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 (甲 硝唑 CEP 注册证 书)	R1-CEP 2007-309-Re v 02	甲硝唑	欧盟	-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 (甲 硝唑 CEP 注册证 书)	R0-CEP 2018-264-Re v 01	甲硝唑	欧盟	2024年4月2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 L RAW MATERIAL (S) TO BANGLADESH (甲 硝唑、苯酰甲硝 唑孟加拉注册 证书)	-	甲硝唑、苯酰 甲硝唑	孟加拉国	2025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RC/BD-002536	甲硝唑、苯酰 甲硝唑	印度	2024年7月28日

	IMPORT OF DR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 (甲硝唑、 苯酰甲硝唑印度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4	乙醛酸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3	乙二醛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2	硝化物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 -RCS-CERT-PRE C207-136-1-E7 486-土耳其预 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7-136-1-E 7486	甲硝唑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RCS/CERT-PR 203-474-9-E 7486	乙二醛	土耳其	-

	CERTIFICATE 乙二醛 -RCS-CERT-PRE C203-474-9-E7 486-土耳其预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 -RCS-CERT-PRE C206-058-5-E7 486-土耳其预 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6-058-5-E 7486	乙醛酸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卫生福利部药 品许可证	DHA09100094 902	甲硝唑	中国台湾	2025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 L TECHNOLOGY CO., LTD	-	-	墨西哥	-
股份公司	乙二醛预注册 证书	K1906-127225	乙二醛	韩国	-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UA/17038/01 /01	甲硝唑	乌克兰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0: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一) 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清晰，股份权属明确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 7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8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电话、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共取得 488 名股东的有效回函。根据前述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已回函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已回函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同时已回函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其股份转让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资料、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因股份管理及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同时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回函在册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同时，上述 235 名未回函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32%，持股比例较低且该等未回函股东取得之发行人股份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和登记，因此，上述 235 名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的相关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全部外部股东的确认以及其他已回函外部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外，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尚有 235 名股东未能核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前次申报

（一）留存危险废物处置的整改落实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2）0112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更新

1. 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后，本次申报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

八.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经查，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至今，未出现生产假药、劣药等违法活动被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431.60	422.38	424.88	429.15
			氨氮(mg/L)	35.00	22.00	26.67	33.58	29.87
			水量(万吨/年)	210.00	90.85	152.12	165.62	172.55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主体中燃烧煤产生	SO ₂ (mg/m ³)	300.00	246.12	251.24	221.32	273.57
			NOX (mg/m ³)	300.00	258.84	255.18	227.10	189.09
			颗粒物(mg/m ³)	50.00	40.56	37.15	37.45	45.40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部分产品蒸馏浓缩过程中产生	蒸馏母液(t/a)	-	274.25	400.34	406.54	408.88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85.14	138.58	130.06	128.85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t/a)	-	2.04	4.99	27.26	6.05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t/a)	-	66.56	167.85	317.74	250.4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76.82	119.02	121.45	114.52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 65分 贝,夜 ≤55 分贝	昼 57 分 贝,夜 45.7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5.9 分贝	昼 55.8 分贝, 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 夜 47.8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由发行人总排口排出，计入发行人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 (mg/m ³)	190.00	6.50	16.40	34.20	32.10
			VOC (mg/m ³)	120.00	0.60	0.79	1.34	6.10
固废	废活性	产品脱色	废活性炭	-	24.80	33.56	62.09	62.17

	炭及生活垃圾等	精制过程中产生	(t/a)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3.33	5.19	10.03	9.39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 57 分贝，夜 45.7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5.9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7.8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3)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23.30	235.57	107.17	265.42
			氨氮 (mg/L)	35.00	25.49	1.09	14.33	2.91
			水量 (万吨/年)	6.30	按年度统计，第三方监测报告尚未出具	0.99	2.11	1.48
	生活	职工日常	COD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药业污水处理			

	废水	生活产生	(mg/L)		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 废气	前处理环 节生产过 程中产生	颗粒物 (mg/m ³)	120.00	6.20	15.19	12.40	22.60	
固废	药渣及 生活 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 (t/a)	-	40.15	142.10	148.65	132.70	
		职工日常 生产产生	生活垃 圾 (t/a)	-	6.62	8.21	13.77	11.95	
噪声	-	各生产环 节的机器 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 夜≤55 分贝	按年度 统计， 第三方 监测报 告尚未 出具	昼 58.8 分贝，夜 46.2 分贝	昼 55.4 分贝，夜 45.3 分贝	昼 54.8 分贝，夜 44.7 分 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4)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 构成	污染物产 生环节	主要 污染物	允许排 放总量 或浓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 废水	各生产车 间生产过 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69.00	72.50	65.00	36.50
			氨氮 (mg/L)	45.00	1.75	3.34	0.48	0.34

			水量（万吨/年）	8.40	3.16	5.23	5.99	6.9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双龙药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 ³ ）	20.00	按年度统计，第三方监测报告尚未出具	1.97	4.37	5.60
			SO ₂ （mg/m ³ ）	50.00		3.00	7.67	22.53
			NOX（mg/m ³ ）	200.00		63.33	63.67	63.67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04.00	278.00	230.00	328.00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13.77	30.11	29.29	29.5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 58.4分贝，夜 47.7分贝	昼 55.3分贝，夜 47.1分贝	昼 56.8分贝，夜 48.5分贝	昼 56.8分贝，夜 45.5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2年1-6月处理能力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PUAR）+小厌氧池（UASB） 轻污水：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6,000t/d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SO ₂	脱硫塔设备	70,000 m ³ /h	70,000 m ³ /h	70,000 m ³ /h	70,000 m ³ /h	正常运转
	NO _x	SNCR反应器设备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正常运转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2022年1-5月处理能力为4,000t/a；2022年1-6月处理能	4,000t/a（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正常运转
	废活性炭						

			力为 15,000t /a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	运行 正常
	焚烧飞 灰炉渣	委外处置	/	/	/	/	运行 正常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运行 正常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 正常

(2) 新诺维

类型	主要 污染物	主要环 保处理 设备	2022年 1-6月处 理能力	2021年处 理能力	2020年 处理能力	2019年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情况
废水	COD	调节池 +Fenton 预处理 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 正常，经预 处理后的 废水送至 发行人进 一步处理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甲醇	三级水 吸收 装置	10,000 m ³ /h	10,000 m ³ /h	10,000 m ³ /h	10,000 m ³ /h	正常运转
	VOC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2年1-6月处理能力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厌氧反应器+SBR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 ³ /h	9,500m ³ /h	9,500m ³ /h	9,500m ³ /h	正常运转
固废	药渣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4)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2年1-6月处理能力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厌氧池+SBR反	240t/d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应池设				
	生活废水	备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5)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 3. 26	2019. 3. 26-2020.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 3. 26	2020. 3. 26-2021.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 3. 26	2021. 3. 26-2022.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湖北汇楚 危险废物 处置有限 公司	2022. 4. 4	2022. 4. 7-202 3. 4. 6	蒸馏母液、废 活性炭、废机 油、焚烧飞 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2020. 1. 17	2020. 1. 17-20 20. 12. 31	炉渣、飞灰 (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1. 1	2021. 1. 1-202 1. 12. 31	焚烧飞灰炉 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武汉新鸿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2022. 1. 1	2022. 1. 1-202 2. 12. 31	焚烧飞灰炉 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4. 8	2019. 4. 8-202 0. 4. 7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0. 4. 1 3	2020. 4. 13-20 21.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4. 1 3	2021. 4. 13-20 22.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1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2021. 12. 17	2021. 12. 17-2 022. 12. 31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S42-06-01-0021
12	发行人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4. 16	2020. 4. 16-2021. 4. 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1
13	发行人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2. 16	2021. 12. 16-2022. 11. 07	废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1-21-0106
14	发行人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 12. 27	2021. 12. 27-2022. 12. 26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5-81-0068
15	发行人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2022. 4. 22	2022. 4. 23-2022. 12. 20	焚烧炉渣、飞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2-04-0033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

期内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 保 设 施、设备 投资 / 营 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	1.22%
	新天地	-	0.56%	0.86%	0.68%
	平均	-	-	-	0.95%
	发行人	10.79%	1.16%	2.38%	1.73%
环 保 费 用 成本支出 / 营 业 收 入	东亚药业	-	-	-	3.46%
	新天地	-	6.20%	6.41%	7.44%
	平均	-	-	-	5.45%
	发行人	2.56%	2.54%	2.86%	2.28%
环 保 投 入 / 营 业 收 入	东亚药业	-	-	-	4.68%
	新天地	-	6.76%	7.27%	8.12%
	平均	-	-	-	6.40%
	发行人	13.35%	3.70%	5.24%	4.00%

注：东亚药业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情况；新天地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自身不同产品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排放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同样的产品，由于采用不同的工艺，也可能导致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方面存在差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之间并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9,724.75	1,822.91	3,105.71	2,716.74
费用成本支出	2,310.92	4,010.95	3,720.39	3,583.75
环保投入合计	12,035.67	5,833.86	6,826.10	6,300.49
营业收入	90,131.95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13.35%	3.70%	5.24%	4.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A)	12,035.67	5,833.86	6,826.10	6,300.49
主要产品产能(吨) (B)	87,000.00	174,000.00	174,000.00	171,658.00
匹配情况(万元/吨)	0.1383	0.0335	0.0392	0.0367

(A/B)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 (C)	2,310.92	4,010.95	3,720.39	3,583.75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 (万元/吨)(C/B)	0.0266	0.0231	0.0214	0.0209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环保设施/设备投资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吨）	940,100.00	1,583,4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596.94	1,165.42	1,322.34	1,317.14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 合计（吨）	940,696.94	1,584,565.42	1,738,522.34	1,811,017.14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2,035.67	5,833.86	6,826.10	6,300.49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127.94	36.82	39.26	34.79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24.57	25.31	21.40	19.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2022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四) 已建项目与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3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3万吨/年	2010年12月7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0]255号的《关于	2012年3月22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2]70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乙醛酸、六氟磷酸锂	乙醛酸 4 万吨/年、六氟磷酸锂 400 吨/年	2015 年 12 月 8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3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粗品、苯酰甲硝唑、迪美唑	2-甲基咪唑 6000 吨/年、2-甲基-5-硝基咪唑 7000 吨/年、甲硝唑粗品 5881.37 吨/年、苯酰甲硝唑 300 吨/	2014 年 12 月 2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4]401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0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

			年、迪美唑 200 吨/年	该项目。	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 12 万吨/年	2012 年 10 月 12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审[2012]199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2 月 28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函[2015]97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2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处理浓污水与轻污水	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0m ³ /d（轻污水 3000m ³ /d，浓污水 3000m ³ /d）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	2017 年 3 月 14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6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

				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9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3 月 1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 年 4 月 19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甲硝唑	甲硝唑 5000 吨/年	2017 年 2 月 17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罗环函[2017]4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8 年 12 月 4 日，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

				司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处理三废(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及高浓度母液)4000 吨/年	2018 年 3 月 1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9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 年 12 月 22 日，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治理、地表污水预处理、填埋固废清挖暂存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日处理规模 500m ³ /d、污染地下水治理日处理规模 1500m ³ /d、地表污水预处理日处理规模 1000m ³ /d、填埋固废清挖暂存 2000m ³ /d(虚方)	2019 年 11 月 1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6 号的《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9 月 2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31 号的《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 日，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

				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存放产品（六氟磷酸锂和氧化钙）、存放和处理回收空桶	储存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氯化钙 7000 吨/年、空桶 27000 个/年	2019 年 7 月 2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22 号的《关于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8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污水预处理	废水预处理能力 14t/d	2019 年 12 月 1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8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2 日，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

					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年循环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28 吨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76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4 月 18 日，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鸟嘌呤	鸟嘌呤总产能 1,000 吨/年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19]72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6 月 21 日，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鸟嘌呤	鸟嘌呤 400 吨/年	2015 年 12 月 8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7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1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

				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维生素B3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有限公司年产5000t/a维生素B3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源添加剂）	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	尿囊素、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	尿囊素300吨/年、双乙酰鸟嘌呤280吨/年、双乙酰阿昔洛韦200吨/年	2016年8月29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51号的《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2月21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300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年8月29日，年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	金龙舒	金龙舒胆胶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负责

	生产项目	胆胶囊、慢肝宁片、咳喘宁颗粒	囊 400 万盒/年、慢肝宁片 300 万盒/年、咳喘宁颗粒 300 万盒/年	保护局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在拟定位实施。	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收。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中药液体制剂	中药液体制剂 4000 万盒/年	2014 年 12 月 30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4]154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9 月 13 日，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	露剂、口服制剂	露剂 100 万件/年、口服	2017 年 1 月 22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建项目		制剂 20 万件 /年	了编号为罗环函[2017]2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口罩、次氯酸钠消毒液	口罩 2000 万只/年、次氯酸钠消毒液 18.75 万箱/年	2020 年 9 月 1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24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18 日，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显示的结果，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小儿止泻安颗粒、夏桑菊颗粒、甲硝唑片	板蓝根颗粒 3000 件/年、午时茶颗粒 2000 件/年、小儿止泻安颗粒 3000 件/年、夏桑菊颗粒 3000 件/年、甲硝唑片 2000 件/年	2020 年 10 月 2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0]196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18 日，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迪美唑	年产迪美唑 700 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9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2 年 5 月，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 1000 吨/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	2022 年 8 月，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

	韦建设项目			[2020]211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焚烧危险废物	焚烧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15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1000 吨/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21]59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包括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硫酸铵废水的处理、元明粉结晶工	硫酸铵废水处理规模 12t/h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1]5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

		段改造、阿昔洛韦废水处理工段搬迁、六氟磷酸锂成品工段及配套废水处理装置搬迁		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2000 吨 / 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六氟磷酸锂	年产六氟磷酸锂 2000 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8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t/a 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年 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年产 6,000 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250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同德堂	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燃气锅炉	新建 1 栋 1 层锅炉房，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及软水制水设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2]25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6t/h 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且验收期限未超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因此前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新诺维、同德堂及长鸿置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

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新诺维、同德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本辖区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九.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6: 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类），发行人所处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7 个、原料药备案号 7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 2 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 1 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85 人（含兼任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89 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28 人。

十.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变化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化学原料	14,894.95	16.60%	32,274.56	20.58%	28,361.38	21.86%	27,369.14	17.68%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48,068.72	53.58%	79,270.88	50.54%	87,884.49	67.74%	106,750.41	68.96%
医药制剂	4,728.62	5.27%	8,548.83	5.45%	8,156.30	6.29%	8,686.98	5.61%
新能源	21,115.72	23.54%	35,921.35	22.90%	4,819.08	3.71%	11,410.45	7.37%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03.49	1.01%	826.24	0.53%	516.40	0.40%	589.37	0.38%
合计	89,711.50	100.00%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 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更新

(1) 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2年1-6月	53,533.56	83,114.94	38,136.05	58,261.52	90,131.95
	2021年1-6月	34,505.78	77,584.51	28,565.03	46,885.11	69,873.66
	变动幅度	55.14%	7.13%	33.51%	31.93%	28.99%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1.61%	20.19%	51.11%	30.97%	26.74%
	2021年1-6月	33.58%	35.23%	57.74%	42.18%	34.43%
	变动百分点	-11.97	-15.04	-6.63	-11.21	-7.69
期间费用率	2022年1-6月	13.22%	14.23%	13.20%	13.55%	7.60%
	2021年1-6月	18.48%	13.13%	24.11%	18.57%	9.43%
	变动百分点	-5.26	1.10	-10.91	-5.02	-1.83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0.52%	0.58%	2.07%	1.06%	0.66%
	2021年1-6月	-0.24%	0.34%	1.20%	0.43%	0.14%
	变动百分点	0.76	0.24	0.87	0.62	0.52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29%	0.92%	1.78%	1.33%	3.28%
	2021年1-6月	4.76%	2.36%	0.51%	2.54%	0.48%
	变动百分点	-3.47	-1.44	1.27	-1.22	2.80
净利润	2022年1-6月	4,197.54	3,248.54	12,302.35	6,582.81	30,253.70
	2021年1-6月	5,811.79	15,179.63	8,268.55	9,753.32	19,805.28
	变动幅度	-27.78%	-78.60%	48.78%	-19.20%	52.76%
销售净利率	2022年1-6月	7.84%	3.91%	32.26%	14.67%	33.57%
	2021年1-6月	16.84%	19.57%	28.95%	21.79%	28.34%
	变动百分点	-9.00	-15.66	3.31	-7.12	5.2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地未披露其2022年1-6月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年1-6月，发行人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同比上涨，发行人营业收入上涨幅度与奥翔药业相近，低于东亚药业，高于富祥药业。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其 β -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量增加；奥翔药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神经系统类、痛风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市场需求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能源销售收入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奥翔药业，低于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根据东亚药业2022年半年报披露，虽然发行人部分产品销量有所增加，但由于同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根据奥翔药业2022年半年报披露，其营业成本上涨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加所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根据富祥药业2022年半年报披露，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其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降以及有机化学原料收入占比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年1-6月，除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下降。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将检修期间生产车间折旧、人工及电费等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其营业收入

大幅上升；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且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一方面是因为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均有所上升，其中奥翔药业上升幅度最大，主要系其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年1-6月，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奥翔药业和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处置长鸿置业原持有的商住用地产生的利得大幅增加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年1-6月，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发行人和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除受以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对联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 9,175.08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和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东亚药业、富祥药业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中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 万辆，同比增长 157.8%。欧盟 2021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226.3 万辆，同比增长 6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7 个、原料药备案号 7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 2 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 1 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85 人（含兼任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89 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28 人。

(三) 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行业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27 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48,068.72	53.33%	79,270.88	50.24%	87,884.49	67.45%	106,750.41	67.81%
	医药制剂	4,728.62	5.25%	8,548.83	5.42%	8,156.3	6.26%	8,686.98	5.52%
	小计	52,797.34	58.58%	87,819.71	55.66%	96,040.79	73.71%	115,437.39	73.33%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有机化学原料	14,894.95	16.53%	32,274.56	20.45%	28,361.38	21.77%	27,369.14	17.38%
	新能源	21,115.72	23.43%	35,921.35	22.77%	4,819.08	3.69%	11,410.45	7.25%
	小计	36,010.67	39.95%	68,195.91	43.22%	33,180.46	25.46%	38,779.59	24.6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03.49	1.00%	826.24	0.52%	516.40	0.40%	589.37	0.37%
其他业务收入		420.44	0.47%	944.09	0.60%	556.70	0.43%	2,634.81	1.67%
营业收入		90,131.95	100.00%	157,785.94	100.00%	130,294.36	100.00%	157,441.1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医药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73.33%、73.71%、55.66%和 58.58%，均高于 50%，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

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更新

1. 乙二醛

(1) 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乙二醛产能	6.00	12.00	12.00	12.00
公司乙二醛产量	5.95	10.86	11.09	11.76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	-	27.86	27.09	28.89
公司乙二醛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40.06%	40.94%	40.70%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增长率	-	2.83%	-6.21%	7.16%

注：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乙醛酸

(1) 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乙醛酸产能	2.00	4.00	4.00	3.77
公司乙醛酸产量	1.62	2.72	3.05	4.1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	-	8.88	8.70	11.17
公司乙醛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33.00%	35.03%	37.2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增长率	-	2.11%	-22.16%	9.36%

注：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2-甲基-5-硝基咪唑

(1)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2-甲基-5-硝基咪唑产能	3,5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公司2-甲基-5-硝基咪唑产量	4,139.94	6,247.31	6,644.40	7,561.61
公司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60.19%	63.56%	63.69%

注：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4. 甲硝唑

(1) 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甲硝唑产能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公司甲硝唑产量	2,271.10	3,261.44	3,246.03	3,770.32
公司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62.52%	62.31%	63.18%

注：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5. 鸟嘌呤

(1) 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鸟嘌呤产能	500.00	1,000.00	1,000.00	950.00
公司鸟嘌呤产量	264.47	462.85	890.44	757.02
公司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39.20%	52.72%	41.94%

注：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6. 六氟磷酸锂

(1) 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	638.36	1,179.90	618.60	1,018.96
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	2.31%	4.41%

注1：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于当月转让给中蓝宏源，因此上表中仅列示年产1,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产能和产量；

注2：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底，于各主要生产六氟磷酸锂企业中，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

(一)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的过程及处理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上一年度存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本年度存量
2014年	747.59	864.60	67.14	1,545.05

2015年	1,545.05	884.32	41.35	2,388.02
2016年	2,388.02	676.34	6.70	3,057.66
2017年	3,057.66	812.85	1,698.09	2,172.41
2018年	2,172.41	706.99	429.16	2,450.24
2019年	2,450.24	1,085.32	2,991.98	543.58
2020年	543.58	981.61	1,170.66	354.53
2021年	354.53	816.30	1,002.82	168.01
2022年1-6月	168.01	482.24	396.60	253.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生量	处置量			累积存量
		自行处置	委外处置	合计	
2019年	1,085.32	2,542.44	449.54	2,991.98	543.58
2020年	981.61	638.64	532.02	1,170.66	354.53
2021年	816.30	462.82	540.00	1,002.82	168.01
2022年 1-6月	482.24	275.80	120.80	396.60	253.65

- (二) 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30.58	23.48	37.46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2	114.51	40.29	124.30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61	77.05	-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2	-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0.50	-	-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8	-	-	-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6.62	-	-	-
合 计	28.22	166.20	147.44	161.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并分别与上述七家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废弃物种类、处置方式、处置容量等进行协商议价。主要委外处置危险废弃物报价情况更新如下：

(1) 炉渣、飞灰

期间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2年1-6月	1,839.62	1,933.96	-4.88%	-	-	-	-	-	-
2021年	-	-	-	2,594.34	2,641.51	-1.79%	2,405.66	2,547.17	-5.56%
2020年	-	-	-	2,566.37	2,610.62	-1.69%	2,358.49	2,452.83	-3.85%
2019年	-	-	-	2,566.37	2,610.62	-1.69%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0年、2021年，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2022年1-6月，发行人炉渣、飞灰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三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蒸馏母液

期间	黄冈 TCL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 含税报价 (元/吨)	向其他无关 第三方的 不含税报价 (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 含税报价 (元/吨)	向其他无关 第三方的 不含税报价 (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 含税报价 (元/吨)	向其他无关 第三方的 不含税报价 (元/吨)	差异率
2022年 1-6月	2,547.17	2,641.51	-3.57%	-	-	-	2,547.17	2,594.34	-1.82%
2021年	-	-	-	3,537.74	3,584.91	-1.32%	3,339.62	3,301.89	1.14%
2020年	-	-	-	3,274.34	3,318.58	-1.33%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	-	-	3,274.34	3,318.58	-1.33%	3,632.08	3,584.91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蒸馏母液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三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废有机溶剂

期间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 (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 (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 (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 (元/吨)	差异率
2022年 1-6月	2,547.17	2,641.51	-3.57%	2,547.17	2,594.34	-1.82%
2021年	-	-	-	3,339.62	3,301.89	1.14%
2020年	-	-	-	3,584.91	3,584.91	-
2019年	-	-	-	3,632.08	3,773.58	-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仅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报告期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的有效期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 3. 26	2019. 3. 26-2020.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 3. 26	2020. 3. 26-2021.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 3. 26	2021. 3. 26-2022.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 4. 4	2022. 4. 7-2023. 4. 6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1. 17	2020. 1. 17-2020. 12. 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1. 1	2021. 1. 1-2021. 12. 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	2022. 1. 1	2022. 1. 1-2022. 12. 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限公司				S42-01-08-0008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4. 8	2019. 4. 8-202 0. 4. 7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0. 4. 13	2020. 4. 13-20 21.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4. 13	2021. 4. 13-20 22.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1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12. 17	2021. 12. 17-2 022. 12. 31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2	发行人	黄冈市天 一环保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4. 16	2020. 4. 16-20 21. 4. 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HG42-11-02-0001
13	发行人	黄冈 TCL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12. 16	2021. 12. 16-2 022. 11. 07	废母液、废活 性炭、机修废 油、废包装材 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11-21-0106
14	发行人	宜昌七朵 云环境治	2021. 12. 27	2021. 12. 27-202 2. 12. 26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15	发行人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2022. 4. 22	2022. 4. 23-2022. 12. 20	焚烧炉渣、飞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五) 财务会计基础薄弱问题整改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2）01121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 结合弘愿基金会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会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的情况更新

1.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等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2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职务，选举徐菲为弘愿基金理事长；同意选举周建平为弘愿基金会秘书长；同意通过弘愿基金章程修正案。湖北省民政厅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鄂社基变[2022]11号《基金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弘愿基金法定代表人由阎晓辉变更为徐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更后，弘愿基金的理事分别为法船、瞿晓曼、周建平、刘晓嫣、徐菲，其中徐菲为理事长；监事为叶冕；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弘愿基金会《章程》规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现行章程的规定，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看出，阎晓辉担任理事长期间亦无法控制弘愿基金理事会，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但弘愿基金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表

决议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按照阎晓辉个人意志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已辞任弘愿基金理事长职务，不再参与弘愿基金的管理和决策事项，更不能控制弘愿基金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原全体理事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5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担任理事长期间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二) 弘愿基金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于2022年8月1日自愿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弘愿基金自愿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基金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十三.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关于存货

(一) 长鸿置业的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2年4月26日，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长鸿置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约定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以18,015.5803万元的价格收回长鸿置业所持有的4项商住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4月28日向长鸿置业出具《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告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所持4项商住用地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十四.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境外销售。

(一) 结合各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销售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在相关销售区域是否面临因地缘政治因素导致的销售下滑风险的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分布构成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0,049.76	78.08%	129,197.49	82.37%	101,709.31	78.40%	122,582.19	79.18%
境外	19,661.74	21.92%	27,644.37	17.63%	28,028.35	21.60%	32,224.15	20.82%
合计	89,711.50	100.00%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2%、21.60%、17.63%和21.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境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较2019年变动金额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印度	7,595.52	38.63%	1,858.59	10,732.30	38.82%	9,822.84	35.05%	11,202.57	34.76%	-470.27
中国香港	3,413.00	17.36%	53.99	4,832.86	17.48%	5,704.33	20.35%	6,098.31	18.92%	-1,265.45
西班牙	2,433.08	12.37%	923.27	3,021.27	10.93%	3,633.38	12.96%	6,413.65	19.90%	-3,392.38
巴基斯坦	1,196.90	6.09%	31.27	2,237.58	8.09%	2,274.71	8.12%	638.50	1.98%	1,599.08
法国	875.48	4.45%	612.89	806.46	2.92%	2,145.96	7.66%	2,302.14	7.14%	-1,495.68
孟加拉国	930.51	4.73%	137.05	2,084.21	7.54%	1,196.75	4.27%	954.33	2.96%	1,129.88
美国	891.44	4.53%	790.24	807.40	2.92%	664.15	2.37%	1,194.87	3.71%	-387.47
小计	17,335.93	88.17%	4,407.29	24,522.08	88.71%	25,442.12	90.77%	28,804.37	89.39%	-4,282.29
其他区域	2,325.81	11.83%	903.44	3,122.29	11.29%	2,586.23	9.22%	3,419.77	10.63%	-297.48
合计	19,661.74	100.00%	5,310.73	27,644.37	100.00%	28,028.35	100.00%	32,224.15	100.00%	-4,579.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美国，上述区域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9.39%、90.77%、88.71%和 88.1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下降 4,579.78 万元，主要系对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前述境外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不是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310.73 万元，境外各销售区域收入均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面临的主要地缘政治环境变化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往印度的产品总额已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虽然中国和印度均为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但印度部分关键原料药及中间体仍依赖从中国进口；中印之间因边境冲突导致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已经大为缓和，中印贸易呈现较快增长势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产品准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24.15 万元、28,028.35 万元、27,644.37 万元和 19,661.7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60%、17.63%和 21.92%。此外，公司的下游经销商（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亦有销售至境外。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产品准入政

策趋严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其相关产品准入标准，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因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因素导致该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进口关税大幅提高、设置或提高其他贸易壁垒、我国与该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结算受到较大限制或者该等国家或地区出现抵制我国商品的风潮等，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该等因素不利变化亦会对公司下游经销商（贸易商）的出口带来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二)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经营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美国等，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更新如下^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国家或地区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或产品	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1	DERETIL S. A.	1961-1-1	640.0650 万欧元	西班牙	Control Y Gestion Instrumental SA 持股 100.00%	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等半合成抗生素原料的生产、销售	2013 年通过境外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2	AARTI DRUGS LIMITED	1984-9-28	2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Prakash M. Patil 持股 9.11%，Seema Harshit Savla 持股 4.92%，Harshit	盐酸环丙沙星、甲硝唑、盐酸二甲双胍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苯磺酰氯、烟酸	200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Manilal Savla 持股 4.60%，PRITI PRAKASH PATIL 持股 4.41%，RASHESH CHANDRAKANT GOGRI 持股 4.37%，DSP Blackrock 持股 4.19%，GOGRI FINSERV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80%，HETAL GOGRI GALA 持股 3.06%，Harit Pragji Shah 持股 2.69%，Mirik Rajendra Gogri 持股 2.67%	甲酯等特种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3	SOLVAY USA INC NA.	1997-9-7	-	美国	SOLVAY S.A. 持股 100.00%	制造化学品或化学制剂。制造塑料材料，合成树脂或非硫化弹性体。制造调味料或调味糖浆。制造环类原油和中间体，专业生产烷基化或异丙苯酚、二苯胺和异氰酸酯	2019 年通过主动拜访并开展业务
	RHODIA OPERATIONS	1962-6-15	58,105.911 万欧元	法国	RHODIANYL 持股 100% (该公司隶属于 SOLVAY S.A.，SOLVAY S.A. 成立于 1863 年)	沉淀二氧化硅、纤维素、醋酸盐、混合氧化物、氧化铝、聚酰胺纤	

						维、溶剂、聚合物、硫酸和不同应用的氟化化合物等的生产、销售	
4	DCM SHRIRAM INDUSTRIES LTD.	1989-2-21	6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Lily Commercial Pvt.Ltd 持股 17.21% ， HB Portfolio Limited 持股 14.44% ， Versa Trading Ltd. 持股 12.79% ， Bantam Enterprises Pvt. Ltd 持股 7.80% ，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India 持股 6.68% ， HI-VAC Wares Pvt. Ltd. 持股 4.56% ， H. R. TRAVEL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69% ， Mina Bharat Patel 持股 2.99% ， Pearey Lall & Sons (EP) Ltd 持股 2.17% ， Finquest Financial Solutions Pvt. Ltd 持股 1.50%	糖、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人造丝、集装箱、山药等的生产、销售	2005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5	TIME SURPLUS LIMITED	2006-8-17	1 港元	香港	Wang Xiao Dan 持股 100.00%	进出口贸易	201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6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 LIMITED	2018-3-14	10,000 港元	香港	邱虹持股 100.00%	化工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贸易业务	2019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7	SANOFI AVENTIS PAKISTAN LIMITED	1967-12-8	1 亿卢比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上市公司,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间接持股 52.87% (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 IGI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19.10%, Ali Gohar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股 0.53%	抗生素、糖尿病和心脏病学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展会与 SANOFI 开展业务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1964-7-15	36,000 万孟加拉塔卡	孟加拉国	May & Baker Limited 持股 29.94% (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持股 25.36%, Fisons Limited 持股 24.66%	医药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包括片剂、胶囊、糖浆、悬浮液等, 满足过敏、抗感染、抗溃疡、心血管、糖尿病、神经科学等领域的需求	

				<p>(该 公 司 隶 属 于 SANOFI S.A.) , Bangladesh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持 股 19.96% , Mr. J L Grunwald 持 股 0.01% , Mr. Md. Muin Uddin Mazumder 持 股 0.01% , Mr. Ramprasad Krishnaraj Bhat 持 股 0.01% , Mr. Md. Selim Uddin 持 股 0.01% , Mr. Muhammad Khalequzzaman 持 股 0.01% , Mr. Mukhlesur Rahman Akand 持 股 0.01% , Mr. Md. Haiul Quaium 持 股 0.01% , Mr. Md. Mostafizur Rahman 持 股 0.01%</p>	
SANOFI-AVENTIS, S. A.	1965-5-18	683.3913 万 欧元	西班牙	<p>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 持 股 74.75% (该 公 司 隶 属 于 SANOFI S.A.) , AVENTISSUB LLC 持 股 25.25%</p>	<p>基础医药制品的制造,化学制品、医药产品的批发,满足疫苗、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学、罕见疾病、多发</p>

					性硬化症、免疫学和个人护理领域的需求
SANOFI EGYPT	1961 年	14,000 万埃及镑	埃及	SANOFI S. A. 持股 99.80%	医药产品的进口、制造、包装、出口和营销
SANOFI WINTHROP INDUSTRIE	1973-1-1	26,614.8864 万欧元	法国	股东分别为： GROUPEMENT DE FABRICATION PHARMACEUTIQUE， SANOFI DEVELOPPEMENT PHARMA， 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上述公司均隶属于 SANOFI S. A.）	药物制剂的制造
SANOFI-AVENTIS SINGAPORE PTE. LTD.	1997-5-14	102,288.9346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 V. 持股 100%（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 A.）	医药产品批发；营养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的进口，出口，制造和批发

注：2021 年 10 月 1 日，SANOFI 已转让其所持有的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多数股权，上表中列示的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股权结构为 SANOFI 转让其股权前的股权结构；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 SYNOVIA PHARMA PLC.。

十五.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销售费用

(一)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的情况更新

1.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以及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人员构成	经营范围	是否可以进行医药推广服务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6	江中宝持股 99.88%，冯金根持股 0.12%	员工 20-30 人，业务人员占比 50%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文化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是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0-07-01	王世涛持股 100.00%	员工 10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80%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是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03	李伟持股 100.00%	员工 5 人，业务人员占比 100%	医药技术和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是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6-22	徐映雪持股 55%, 胡明伟持股 45%	员工 15 人, 业务人员占比 100%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是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2	宋兆升持股 68%, 李芳杰持股 32%	员工 13 人, 业务人员占比 100%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调研, 医药推广	是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5-22	陈林英持股 80.00%, 陈小强持股 20%	员工 12 人, 业务人员占比 9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推广、策划、调研、宣传、营销服务; 会展服务; 展示展览服务	是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张琼琼持股 100.00%	员工 12 人, 业务人员占比 75%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是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8	杨有智持股 100.00%	员工 4 人, 业务人员占比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2018-06-15 该公司已于 2021-10-28 注销	江中宝持股 100.00%	员工 10-20 人, 业务人员占比 70% 以上	医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是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8-29 该公司已于 2021-02-24	胡跃华持股 100.00%	员工 4 人, 业务人员占比 25%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广告推广及设计,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是

	公司	注销				
11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08-27	范厚勇持股 100.00%	员工 5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100%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6	韩伟持股 100.00%	员工 10 人，业务人员占比 50%	医药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及培训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咨询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服务、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是
13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2019-04-22	贺立波为经营者	员工 5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100%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4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05-24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江中宝持股 20.00%	员工 10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7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是
15	湖北树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08	李凤仙持股 100.00%	员工 5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100%	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策划、制作、发布；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和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是

16	潍坊制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0	刘来东持股 50.00%、于克富持股 50.00%	员工 50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60%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医药推广服务；医药信息推广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药市场调研；会议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是
----	--------------	------------	---------------------------	----------------------	---------------------------------------------------------	---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和公开信息查询。

2. 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推广服务商收入规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0 万以上	-	-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100-200 万	100-200 万	-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50 万	200-300 万	100-200 万	-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100 万	200-3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100 万	50-100 万	-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100 万	50-100 万	-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0-300 万	300 万	-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	50-100 万	50-100 万	-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以下	50-1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11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200-300 万	50-100 万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50 万	100-200 万	100-200 万
13	潜江市景城市营销策划服务部	-	100-200 万	-	20-50 万
14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50 万	300-500 万	-	-
15	湖北树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50 万	50-100 万	-	-
16	潍坊制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50 万	-	-	-

(二) 说明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与其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的更新

1. 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代理商主要为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或推广业务，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他人介绍或行业展会等途径与其建立业务联系。经本所律师对境外代理商函证以及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代理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香港, 欧美, 亚洲	2014-4-22	1 万港元	于 2015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印度	印度	1996-3-28	5,000 万卢比	于 2007 年通过客	否

	LIMITED						户介绍合作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印度	印度	2017-12-21	-		于 2018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新加坡	印度	2018-9-4	10 万新加坡元		于 2021 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香港、南美	2021-4-16	1 万港元		于 2021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6	HIGHSEAS AGENCIES	印度	印度	1991-7-6	-		于 2006 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7	NEON CHEMICALS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5-11-24	-		于 2007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8	S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8-4-3	-		于 2018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9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4-7-17	-		于 2014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10	SIRISH PHARMACHEMICALS	印度	印度	2011-4-7	-		于 2019 年通过展	否

	LLP					会合作	
--	-----	--	--	--	--	-----	--

注：STC International LLP、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SIDDHISAI ENTERPRISES、HIGHSEAS AGENCIES、NEON CHEMICALS、SIRISH PHARMACHEMICALS LLP 未披露注册资本。

2. 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佣金费用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佣金金额	占佣金比例
2022年1-6月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58.01	40.09%
2	SIRISH PHARMACHEMICALS LLP	54.29	13.78%
3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50.90	12.91%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46.65	11.84%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30.01	7.61%
合 计		339.86	86.24%
2021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110.59	22.58%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88.71	18.11%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63.16	12.89%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61.63	12.5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32.73	6.68%
合 计		356.82	72.84%
2020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106.74	26.30%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63	24.79%
3	HIGHSEAS AGENCIES	51.94	12.80%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48.99	12.07%
5	NEON CHEMICALS	18.61	4.58%
合 计		326.91	80.54%
2019 年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72.78	40.74%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80.27	18.93%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59.35	13.99%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19.25	4.54%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18.14	4.28%
合 计		349.79	8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代理商在促成发行人和客户交易的同时签订佣金合同，发行人会在代理商的销售行为促成并收回货款后支付相应佣金。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佣金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祥药业		东亚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发行人	
	金额	占销售 费用比 例	金额	占销售 费用比 例	金额	占销售 费用比 例	金额	占销售 费用比 例	金额	占销售 费用比 例
2022 年 1-6 月	-	-	80.08	16.31%	25.99	6.45%	-	-	394.10	21.73%
2021 年	-	-	87.87	8.87%	73.43	10.27%	20.44	9.72%	489.87	13.24%

2020 年	-	-	105.06	10.72%	164.33	24.23%	57.23	31.46%	405.88	12.13%
2019 年	-	-	112.06	8.39%	192.78	21.44%	51.86	8.67%	424.08	5.9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新天地未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亚药业、奥翔药业、新天地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均包含佣金，主要是由于该等公司均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佣金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高、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客户集中度较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普遍性。

(三) 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更新

1.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所涉及金额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对其 销售金额	销售 回款	市场开发及 推广费金额	付出 资金
2022年1-6月					
1	湖北树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27.43	33.01
2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22.27	36.49
3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	21.66	21.16
4	潍坊制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	18.68	18.68
5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14.33	6.70
合 计		-	-	104.37	116.04
2021年					
1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01.25	87.09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84.12	84.12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67.30	62.14
4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6.39	56.39
5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	54.25	40.54
合 计		-	-	363.31	330.28
2020年					
1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93.88	93.88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3.53	53.53
3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5.69	48.43
4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43.46	36.24
5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	-	30.21	27.72
合 计		-	-	266.77	259.80
2019年					
1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	-	111.09	84.31
2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87.76	62.63

3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34.51	-
4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3.25	33.25
5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	-	34.31	13.15
合 计		-	-	300.92	19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结算的市场开发及推广费，不存在商品购销业务，与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跨期支付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对其 销售金额	销售 回款	佣金金额	付出资金
2022年1-6月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58.01	89.81
2	SIRISH PHARMACEUTICALS LLP	-	-	54.29	-
3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	50.90	57.54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46.65	21.31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	-	30.01	1.59
合 计		-	-	339.86	170.25
2021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18.92	21.16	110.59	78.98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88.71	149.07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63.16	39.17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	-	61.63	36.2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	-	32.73	-
合 计		18.92	21.16	356.82	303.50
2020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	106.74	64.33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00.63	190.37
3	HIGHSEAS AGENCIES	-	-	51.94	-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48.99	71.97
5	NEON CHEMICALS	-	-	18.61	16.52
合 计		-	-	326.91	343.19
2019 年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72.78	186.75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	80.27	147.76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59.35	83.43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	-	19.25	0.05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	-	18.14	59.25
合 计		-	-	349.79	477.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存在商品购销业务外，其他主要境外代理商均仅与发行人发生境外代理业务。报告期内，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主要通过其自身拥有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代理服务，2021 年，其为满足个别零星客户采购需求而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少量乙醛酸 50%。。

- (四)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等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十六.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

- (一) 已有相关市场案例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家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境内 A 股市场多家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00)	河仁慈善基金会	7.25%

2.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3.11%
3.	迎驾贡酒 (股票代码: 603198)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0.57%
4.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 30027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1.19%
5.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0.45%
6.	振华新材 (股票代码: 688707)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内 A 股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 A 股拟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申报)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0.003%

(二) 未将弘愿基金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的情况更新

1.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

上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在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期间，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因此，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但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由阎晓辉个人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由以上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看出，阎晓辉在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期间，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在弘愿基金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参与弘愿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原全体理事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5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在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期间，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2. 弘愿基金决议机制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日常运行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6月2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职务，选举徐菲为弘愿基金会理事长；同意选举周建平为弘愿基金会秘书长；同意通过弘愿基金章程修正案。湖北省民政厅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鄂社基变[2022]11号《基金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弘愿基金法定代表人由阎晓辉变更为徐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更后，弘愿基金的理事分别为法船、瞿晓曼、周建平、刘晓嫣、徐菲，其中徐菲为理事长；监事为叶冕。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参与弘愿基金会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于2022年8月1日重新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自愿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基金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十七.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产业政策。

- (一) 新能源相关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1-6月，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平均价格已进一步上涨至33.06万元/吨，尽管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影响，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但仍然高达5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际股份（股票代码：002759）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大幅度增长，从而拉动了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公司将经营重心向锂电材料业务倾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太科技（股票代码：002326）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受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影响，锂电材料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能建设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类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上海浓辉的贸易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因此，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赐材料（股票代码：002709）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2022 年 1-6 月，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正极材料产品销量与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借助行业发展机会，产能加速投放，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战略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产品原材料自产率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受全球新能源汽车、芯片等行业需求强劲增长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硅烷等核心产品销量与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借助相关行业发展机遇，产能加速投放，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工锂电（GGII）2022 年 3 月统计数据显示，

2021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327GWh，同比增长 130%。预计 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超 600GWh，同比增速有望超 80%。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 1450GWh，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3%。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之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六氟磷酸锂需求的大幅增长。

基于上述核查，六氟磷酸锂市场前景良好。

十八.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已建	发行人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无需履行
	发行人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履行
	发行人	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履行
	发行人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无需履行
	发行人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已履行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履行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无需履行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履行
在建	发行人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已履行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二) 发行人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更新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原煤（吨）	33,350.84	58,878.46	58,795.99	66,335.00
折标煤（吨标准煤）	23,822.51	42,056.88	41,997.98	47,383.09
天然气（万立方米）	65.88	77.36	85.12	112.91
折标煤（吨标准煤）	799.94	939.33	1,033.63	1,371.07
电（万度）	5,203.86	8,893.99	9,131.72	11,024.29
折标煤（吨标准煤）	6,395.55	10,930.72	11,222.89	13,548.85
水（万吨）	82.13	137.76	142.32	136.43
折标煤（吨标准煤）	70.39	118.06	121.97	116.92
年综合能耗合计（吨标准煤）	31,088.38	54,044.99	54,376.46	62,419.93
营业收入（万元）	90,131.95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45	0.343	0.417	0.39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5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61.80%	73.03%	69.35%

-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原煤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0.7143tce/吨，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12.143tce/万Nm³，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1.229tce/万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0.857tce/万m³。
- 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我国2022年1-6月单位GDP能耗。
- 3、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年我国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2.7%，据此推算2021年我国单位GDP能耗约0.555吨标准煤/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耗强度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正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正在该局备案的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已建	发行人	年产3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0]255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2]70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年产5000吨甲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

	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2015]26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函[2017]73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5000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401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0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已取得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审[2012]199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5]97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2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污水收集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6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9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认为“宏源药业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发行人	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4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9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6号”《关于湖北省宏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

				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见，“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36号”《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31号”《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22号”《关于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罗环函[2019]38号”《关于	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废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2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新诺维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5000吨维生素B3项目（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267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维生素B3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1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t/a维生素B3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51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	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尿囊

				环函[2017]300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素(含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已取得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双龙药业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收
同德堂	GMP及年产5000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4]154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GMP及年产5000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GMP及年产5000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2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企业妥善解决目

					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24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196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9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发行人	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211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发行人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函[2021]59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在建	发行人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5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发行人	2000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8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t/a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发行人	年产6,000吨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	尚未竣工验收

		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2021]250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德堂	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2]25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7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建设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9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建设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30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2022年9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调试试

运行阶段，且验收期限未超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因此前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五)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就其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就其已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和验收。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未发生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七)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发现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九)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

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约占报告期各期生产原材料采购金额的90%）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进行比对，于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乙醛、氟化氢、甲醇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下的产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发行人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

护，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各个部门及员工的环保责任，对环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及固废管理、废水及废气管理、环保事故管理、设备检修及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境信息资料管理和环保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安全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审批办理以及发行人内部的日常监督工作。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主要包括《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对使用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原材料进行了严格管控和规范，确保其使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与规定。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为安全管理负责人，各分管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的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各层级的领导、管理、监督作用。发行人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并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分级管控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在化学原料生产加工工序中的事故隐患，定期对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了监测监控并建立预警预报机制等措施。
- (2) 发行人定期开展内部操作规范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保证。发行人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力度，特种作业人员除

进行一般安全培训外，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征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休假及工伤半年以上人员须经过复工安全教育培训；换岗员工须经过本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教育等安全教育；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生产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发行人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 (3) 发行人不定期会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 (4)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发行人的采购行为，确保发行人供应商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供应资格，并要求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中关于包装及运输的相关约定，确保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

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北省、黄冈市及罗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湖北省、黄冈市及罗田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虽然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生产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 (十)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以及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中第（二）部分所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中第（三）部分所述。
3.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十一)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查阅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查阅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十九. 《意见落实函》问题四、关于财务内控。

(一) 具体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局了众环专字（2022）0112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 二十一日